

证券代码：002144

股票简称：宏达经编

公告编号：2009-041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1,338,217 股，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,338,217 股，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8 月 4 日。

一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

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8,033.88 万股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700 万股，并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，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10,733.88 万股。

二、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承诺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马月娟、陈卫荣、金敏娟、张建福、顾伟锋承诺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%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离职半年后的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50%。

2008年7月31日，部分发起人股东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王永金、郭建伟、许建舟、沈关金、陈洪、钱炳洪分别承诺：在2008年8月4日至2009年8月3日期间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，不超过其在上述期

间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50%。【详见公司2008年8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《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追加股份限售的公告》(2008-031)】。

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。

三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8 月 4 日。

2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1,338,21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.563%；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,338,21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.563%。

3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。

序号	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	备注
1	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4,016,940	4,016,940	4,016,940	
2	王永金	2,901,838	2,901,838	2,901,838	
3	郭建伟	1,025,927	1,025,927	1,025,927	
4	许建舟	986,561	986,561	986,561	
5	沈关金	887,744	887,744	887,744	
6	陈洪	809,012	809,012	809,012	
7	钱炳洪	710,195	710,195	710,195	
合计		11,338,217	11,338,217	11,338,217	

四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变动(股)		本次变动后
		增加	减少	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7,999,394			46,661,177
1、国家持股				
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
3、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4,016,940		4,016,940	0
4、境内自然人持股	53,982,454		7,321,277	46,661,177
5、境外法人持股				
6、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
7、高管股份				
8、其他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9,339,406	11,338,217		60,677,623
三、股份总数	107,338,800			107,338,800

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
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